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内容出现错误,更正如下: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第13项“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中的“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国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内容出现错误,原表为: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08,107,227.60	382,827,763.66	24.66%	-20.58%	-31.50%	4.19%
分产品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102,655,912.13	82,720,245.99	19.42%	-52.68%	-54.23%	2.71%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217,290,600.60	184,846,754.09	14.93%	-35.18%	-28.99%	-7.50%
其他设备	188,160,624.87	105,997,396.41	43.88%	35.71%	2.99%	22.39%
分地区						
国内	192,899,894.21	128,441,520.08	33.42%	-30.16%	-40.60%	13.81%
国外	315,207,333.39	244,386,243.61	22.48%	24.00%	24.00%	2.82%

更正为: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08,107,227.60	372,804,396.49	26.33%	-20.58%	-32.15%	6.16%
分产品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102,655,912.13	82,720,245.99	19.42%	-52.68%	-54.23%	2.71%

更正为: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
同时,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行使选举独立董事的权利,确保投票的有效性,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网络投票平台实行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程序及对应委托价格进行了调整,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11:30。
 -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至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4.出席对象:

- (1)凡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5.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 (1)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5号会议室。

8.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9.关于网络投票的事项:

- (1)关于符合召开股东大会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 ① 发行规模;
 - ②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③ 债券期限及品种;
 - ④ 债券利率;
 - ⑤ 担保方式;
 - ⑥ 募集资金用途;
 - 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⑧ 偿债保障措施;
 - ⑨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 ⑩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符合召开股东大会条件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 ①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② 债券期限及品种;
 - ③ 债券利率;
 - ④ 担保方式;
 - ⑤ 募集资金用途;
 - 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⑦ 偿债保障措施;
 - ⑧ 发行债券的上市;
 - ⑨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徐信忠);

上述议案(1)、(2)、(3)、(4)以及(5)之①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之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议案(6)经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即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份股份都有与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多人,如股东持有1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选举独立监事人数2人,则该股东对议案(5)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2=200万股)。该股东可将200万股股份于其中一位独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于两位独立监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票给两位独立监事候选人。

三、网络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并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14:00—14:2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5号会议室。

四、其他:

-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 3.联系人:陈洋、李秀红
- 4.联系电话:010-85259611、85259655
- 5.指定传真:010-85259761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召开股东大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4	债券利率			
2.5	担保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6,753,904股,占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32.00%,股份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紀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1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核准证文编号:证监许可[2012]1029号);本公司于2012年8月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广东新世纪拓展有限公司签订了《A股9%固定利率债券发行协议》,并于2012年8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新世纪公司认购的前述股份于201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即2015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股发行变动报告(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的方案,新世纪公司2012年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限售股份流通股的数量由143,376,954股变更为286,753,904股。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286,75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新世纪公司	286,753,904	286,753,904	85,28	31,200	245,673,000

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限售流通股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外法人持股				
5.境内自然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其他内资持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公司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新世纪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217,290,600.60	184,486,754.09	15.10%	-35.18%	-29.00%	-7.39%
其他设备	188,160,624.87	105,997,396.41	43.88%	35.71%	2.99%	22.39%
分地区						
国内	192,899,894.21	128,441,520.08	33.42%	-30.16% <td>-40.63%</td> <td>11.74%</td>	-40.63%	11.74%
国外	315,207,333.39	244,386,243.61	22.48%	24.00%	24.00%	2.82%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将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7月03日起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7月03日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于2015年7月0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分别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3、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70、2015-072)。其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拟对互联网网络投票与投票的相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标的公司股票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序号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召开股东大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4	债券利率				
2.5	担保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8	偿债保障措施				
2.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2.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1	发行规模				
2.1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14	债券利率				
2.15	担保方式				
2.16	募集资金用途				
2.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8	偿债保障措施				
2.1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2.2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21	发行规模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24	债券利率				
2.25	担保方式				
2.26	募集资金用途				
2.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8	偿债保障措施				
2.2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2.3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31	发行规模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34	债券利率				
2.35	担保方式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8	偿债保障措施				
2.3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2.4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41	发行规模				
2.4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4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44	债券利率				
2.45	担保方式				
2.46	募集资金用途				
2.4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8	偿债保障措施				
2.4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2.5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5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徐信忠)		5.01		
2.5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徐信忠)		5.02		

累积投票事项: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事项,累积投票制即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份股份都有与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多人,如股东持有1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选举独立监事人数2人,则该股东对议案(5)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2=200万股)。该股东可将200万股股份于其中一位独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于两位独立监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票给两位独立监事候选人。

3.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委托具体事项,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以输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4.输入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046;
③ 输入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总议案(指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即议案1—4),100元代表议案1,10元代表议案中子议案(1)、10元代表议案中子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议案5代表总议案,5.0元代表独立监事候选人王雷,5.02元代表独立监事候选人徐信忠。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填报,如果股东对议案5的表决权股份议案为“3”则同一意见,只可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总议案	100
1.1	关于符合召开股东大会条件的议案	1.00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2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3
2.4	债券利率	2.04
2.5	担保方式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7
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2.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2.09
2.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
2.11	发行规模	3.00
2.1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01
2.13	债券期限及品种	3.02
2.14	债券利率	3.03
2.15	担保方式	3.04
2.16	募集资金用途	3.05
2.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06
2.18	偿债保障措施	3.07
2.1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3.08
2.2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09
2.21	发行规模	3.10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11
2.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3.12
2.24	债券利率	3.13
2.25	担保方式	3.14
2.26	募集资金用途	3.15
2.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16
2.28	偿债保障措施	3.17
2.2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程	3.18
2.3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19
2.31	发行规模	4.00
2.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2.3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徐信忠)	5.01
2.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徐信忠)	5.02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事项,议案2、议案3、议案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资料: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